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储氢材料低温高
压反应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XHTC-HW-2026-0276

招标文件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HW-2026-0276
2.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采购
3. 预算金额：95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	1 台	950.00	最大拉伸载荷 ≥ 100 kN，最高工作压力 140MPa，温度范围： $-50-150^{\circ}\text{C}$ 、高压舱容积 $\geq 8\text{L}$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3. 方式：推荐以非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按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所述账户信息汇款（请勿使用个人账户汇款），并填写获取标书登记表（见附件），随后将汇款底单、获取标书登记表（word 版）等材料 e-mail 至我公司项目部邮箱（yewubabu@xhtc.com.cn），我公司项目经办人在收到报名材料邮件后会及时将招标文件发送给贵方。

4. 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包，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主楼 A 座 520 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校东门进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项目编号：XHTC-HW-2026-0276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 5937 9902 1189 488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89733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10-63905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美英、赵雪婷、张际阳、叶子青、刁玉蕊、刘佳

电 话： 010-63905891 / 153002979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人民币账号：6232 5937 9902 1189 48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因银行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①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②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③将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拆分成多个≤100M 的文档④《附件 合同签订辅助性文件》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为 Word、Pdf、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财务处；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提交形式：与采购人约定方式；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货物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905805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下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下浮 20%计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th><th>比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2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3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5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4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4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5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4.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4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8.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8.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使用非标准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在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缴相应税种），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法人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5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所报产品（压力等级$\geq 50\text{MPa}$、氢气环境）同类产品的销售案例，每提供1个销售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协议或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否则不予认可。
2		质保期	4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六个月加1分，最多加4分。
3		售后服务	6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方案详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清晰、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2) 考虑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及全生命周期（免费终身升级，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适当收人工费、上门费）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合理性等方面。方案详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清晰、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4		交货安装等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考虑生产组织计划、交货、安装、测试、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 1)、实施方案中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测试相关描述，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得3.5分；实施方案内容有人安装、测试相关描述，描述简单、通用，得2分；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交货、安装、培训进度计划合理、详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清晰、通用，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进度计划有缺失，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中相关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招标文件中“≤”“≥”某指标的，“=”为最低标准，否则为偏离。 (2)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每个设备技术要求中“三、具体技术规格‘3 技术规格’”进行应答。 1.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 2. 标有“#”的关键技术条款共计 6 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要求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白皮书、检测报告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8 分，满足招标要求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每有一条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18 分； 3. 一般普通项技术条款共计 28 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条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0.5 分，本项最多扣 14 分。
		产品选型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合理性、配置完整性、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2. 产品选型较合理、配置较齐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 产品选型不合理、配置存在欠缺，技术参数存在较多负偏离，影响项目使用，得 1 分。 4. 未提供产品选型说明或选型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7		项目技术方案	3	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技术实施管理及保障等，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得当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集成方案	3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3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内容涉及对系统、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各种软硬件基本管理、操作、维护、保养等相关知识培训，培训方案中内容全面具体完备，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仅应答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安全防范要求	3	1、投标人提供设计院出具的氢环境实验室防护相关设计图及其实施案例 完全满足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11		节能环保	1	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12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经费来源：油气微纳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950 万元
- 3、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0 万元

二、总 则

1、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1.2 适于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 或者 38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1.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2、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2.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买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

买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 2.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2.4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 3、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三、具体技术规格

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

1. 工作条件:

- 1.1 见总则第 1 条。（如无特殊要求）

2. 设备用途:

2.1 设备主要用于通过精确的温度控制、压力、流量等实现模拟不同时间长度下储氢设备关键部件材料在超高压氢气作用下的反应测试。此设备可实现在高压氢气、高低温环境情况下和超长时间内可靠地测定氢气对金属材料的影响，达到新型材料质量控制与开发的核心要求。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配套完善的设备涉氢非涉氢隔离考虑、配套完善的保护、防爆、超温、超压、超载等保护、配套完善的报警考虑。

设备主要由宽温域高压氢气测试舱、渗透测试系统、拉伸蠕变疲劳测试主机、高压氢气精确注入系统、安全防爆电气控部分组成。

3. 技术规格:

- (1) 宽温域高压氢气测试舱

- 1) 宽温域高压氢气测试舱为整套高压反应系统提供超高压环境建立、整体材料全部选用 A286;

- 2) #配套防爆考虑独立运行的宽温域闭环温控系统（提供整体系统防爆说明）；
- 3) 宽温域高压氢气测试舱为测试舱体和测试舱盖结构，配套人工辅助锁紧系统；
- 4) 测试试样尺寸至少包含 M12；
- 5) 高压舱容积 $\geq 8\text{L}$ ；
- 6) 工作温度 $-50\sim 150^{\circ}\text{C}$ ；
- 7) 最高工作压力 $\geq 140\text{ MPa}$ 。

（2） 渗透测试系统

- 1) 渗透测试的扩散系数范围（换算到室温）：极限优于 $2\times 10^{-16}\text{ m}^2/\text{s}$ ；
- 2) 渗透系数范围（换算到室温）：极限优于 $5\times 10^{-16}\text{ molH}_2/\text{m. s. MPa}^{1/2}$ 。

（3） 拉伸蠕变疲劳测试主机

- 1) 拉伸蠕变疲劳测试主机整机采用伺服加载电机形式，加载活塞与介质接触部件材料 A286，实现材料慢应变速率拉伸及疲劳试验。支持棒材、板材、CT 试样测试；
- 2) 测试配套配备腐蚀测试功能，电位测量恒电位范围： $\pm 12\text{V}$ ，最小电位分辨： $1\text{ }\mu\text{V}$ ，交流阻抗频率范围： $10\text{ }\mu\text{Hz}\sim 5\text{MHz}$ ，输入阻抗： $100\text{T }\Omega//0.2\text{pF}$ ，电流量程： $600\text{fA}\sim 600\text{mA}$ ，电流档位范围：13 档，最小电流分辨： 20 aA ；
- 3) 控制系统为全数字多通道闭环控制系统，可视化 PID 闭环控制调节技术，实现位移、负荷、应变等通道最佳闭环控制效果；
- 4) 设备操作系统不限于应力控制、压力控制、温度控制、应变控制，同时应满足拉伸试验、疲劳裂纹扩展速率试验、断裂韧性试验软件和疲劳寿命试验，系统应具备数据分析功能，可自动拟合断裂韧性试验 J-R 曲线；
- 5) 变形测量：釜内直接测量, 配套轴向引伸计以及 cod 规进行变形测量；
- 6) 配套防爆电气柜，保证电气原件实现防爆隔离；
- 7) #载荷测量：高压环境内直接测量（提供相关测量说明文件）；

- 8) #最大拉伸载荷至少应满足 100 kN;
- 9) 试验力范围 : 1%~100%F. S. ;
- 10)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0. 5%;
- 11) 拉伸速率: 10-7mm/s~10mm/s;
- 12) 最大移动范围至少应满足 80mm;
- 13) 变形测量分辨率: ≤1μm;
- 14) 变形测量精度: ≤±0. 5%;
- 15) 蠕变疲劳加载频率 0. 1-1Hz;
- 16) #同轴度: ≤5% (提供氢环境设备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

(4) 高压氢气精确注入系统

- 1) #高压氢气精确注入系统采用独立结构形式, 通过集成式模块实现高压反应系统需要的测试前工作以及氢气注入过程。包含多路进气、氮气吹扫, 测试前抽真空、氧含量测量以及配套氢气报警器以及氧气报警器等安全监测功能。(提供整体规划描述过程);
- 2) #增压回路最高工作压力: ≥140MPa;
- 3) 混气最小流量控制 10ml/min;
- 4) 混气罐容积≥3L;
- 5) 混气罐承压混气压力≥35MPa;
- 6) 氧含量检测 0-10ppm; 分辨率≤1ppm;
- 7) 配备便携式氢气检测报警器, 分辨率≤0. 1ppm;
- 8) 配备氧气检测报警器, 量程: 0-5%vol; 分辨率: ≤0. 01%vol;
- 9) 极限真空度: 优于 8.0×10^{-7} Pa。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4.1.1

内容	数量	内容
宽温域高压氢气测试舱	1 套	高压氢气测试舱、高压氢气测试舱温控系统、辅助锁紧系统以及相关配套等

渗透测试系统	1 套	渗透测试组件
拉伸蠕变疲劳测试主机	1 套	至少包含加载部分、棒材夹具（M10、M12）、板材（0-1mm、1-2mm）、裂纹扩展夹具（0.5ct、1ct）、断裂韧性夹具（0.5ct、1ct）、senb 夹具、独立四通道电化学测试模块、应变测量（轴向引伸计和 cod 规各 2 套）、配套控制系统、配套软件等
高压氢气精确注入系统	1 套	高精度气体通入单元、增压回路、搅拌系统、真空系统等
安全防爆电气	1 套	防爆柜、防爆电机、完善的报警系统等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数据采集记录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4.2.1 配备该设备 2 年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应至少包密封圈(10 套)、釜内传感器拉杆（1 套）、气动阀（5 件）、接头（10 套）、销钉（20 件）、等。它们的价格均包含在投标价内。

4.3 配备专用工具及技术资料等

1) 配备维修工具一套

2) 投标人供货时随设备提供纸质中文版技术资料一套和详细设备安装要求。

3) 技术资料包括公司所能提供的说明书、机械系统装配图等。

4) 提供货物第三方校准证书,不限于温度、力值、位移、变形等（2 年免费校准）

5) 提供货物调试使用需要的油以及相关物料。

5. 技术服务:

5.1 设备安装调试

5.1.1 要求卖方在最终用户处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后必须达到投标时承诺的各项验收指标。

5.1.2 安装调试时间不少于 3 天

5.2 技术培训

5.2.1 要求卖方培训的人数不少 2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质保期内每年不

少于 2 次免费培训。

5.3 保修期：验收后 2 年

5.4 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 8 小时响应，必要时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5 相关设备配套软件部件免费升级

6. 采购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单位
1	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	储氢材料低温高压反应系统	1 台

7. 交货地点（目的港：）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9. 执行的相关标准

参照如下标准，但不限于如下，标准号时间参照最新：

GB/T15970.7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应力腐蚀试验 第 7 部分：慢应变速率试验

GB/T 29729-2022 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

GB4962-200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GB/T 3075-2021 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试验方法

GB/T 26077-2021 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应变控制方法

ASTM E466 金属材料轴向力控制等幅疲劳试验方法

GBT34542 储氢材料测试标准

GB/T 228.1-2021 金属拉伸试验

ASTM E399 K1C 临界应力强度因子

ASTM E1820 断裂韧性测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E647 裂纹扩展速率

其他资质要求：压力容器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书

10. 付款方式：

10.1 国内订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约定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_____

二零____年____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采购文件的规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货物”）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采购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及价格

1.1 总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合计总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元 整）				

注：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和进口）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人员调试、差旅、进口环节以及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分项报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	合计 （元）

项目所涉及货物，包括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单价、总价、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齐全部合同货物。

2.2 交货地点：乙方应免费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到货后

两周内到甲方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且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货物验收

4.1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初步核验。货物的到货核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的履约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学校履约验收为准。

5.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

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从维修或更换时间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3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具体保修要求如下：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及时修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需免费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等级的备用货物，备件先行。

5.4 乙方承诺至少____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5.5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内容，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3。

5.6 乙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包含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5.7 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尾款中扣除。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付款方式

7.1 外贸进口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信用证。乙方凭发货单解付 90% 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且经用户确认后，解付剩余 10% 货款。

7.2 国内订货付款：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任选其一）；

(1) 分两笔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约定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

(2) 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

7.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至甲方财务处。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9.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9.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随意拒绝或迟延支付。

9.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确保货物供应、服务提供等环节有序进行，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0.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0.4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发票。

10.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版权、肖像权和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功能、外观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如果不属于实质性变更且甲方同意接受，应当按质论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不接受变更，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13.2 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 %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起10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每日1 %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13.3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 %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6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7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8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3.9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3.10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不足部分追偿。

13.11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且在延迟期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4.4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5.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如有）生效。

18.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附件 1. 交货清单

附件 2. 货物主要部件及可量化技术指标

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承诺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户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银行账号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110Y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1001009200056050532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

交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国别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产品主体部分					
1						
2						
3						
...						
(二)	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						
2						
3						
...						
(三)	其他					

附件 2

产品主要部件及可量化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可量化技术规格

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承诺（包括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售后响应时间、培训、定期回访与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关键信息）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依法纳税证明
 -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请将此格式移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在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缴相应税种），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

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在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纳社保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如果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具保函的机构（银行、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要求：

（1）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银行适用）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

（2）具备出具见索即付性质保函的业务能力（即凭招标人书面索赔通知及保函原件即可在约定时限内足额支付，不附带任何实质性抗辩条件）。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本条款所述要求仅为确保保函法律效力及兑付安全，不构成对保函出具机构的差别待遇。

保函内容要求： 投标保函模板见附件，建议投标人优先采用。若投标人采用自有格式，须确保核心条款（担保金额、有效期、索赔条件、付款时限等）不低于模板标准。

附件：

编号：_____

投标保函模版

_____（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大写）元。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承诺，我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索赔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 1、加盖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其中应载明贵方要求我行支付的金额。
- 2、加盖贵方公章的违约声明，内容包括声明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或多项行为：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索赔通知书中已按本款要求声明违约相关内容的，可不再单独提供违约声明。

3、前述索赔资料应送达至我公司的以下地址：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公司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本保函从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六、索赔相关全套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前述地址，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录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拟分包情况
9. 业绩一览表
10. 技术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合同签订辅助性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响应）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进口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安装费、集成费、测试费、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相关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3. 如单独递交的此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4.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5. 此表格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采购类）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储氢材料低温 高压反应系统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进口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安装费、集成费、测试费、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相关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进口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安装费、集成费、测试费、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相关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以外的其他条款、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以及其他章节的商务条款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特别是对有偏离部分做出详细说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及 证明材 料所在 页码

注：

- 1、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 2、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并在此表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无特殊说明的技术指标，投标人的应答情况以此表响应为准；
- 3、偏离情况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的偏离情况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如无特别要求，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技术方案

（请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0-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0-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0-3 详细的交货清单（格式见下文）
- 10-4 详细的技术方案
- 10-5 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
- 10-6 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10-7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7-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格式见下文）
 - 10-7-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下文）
- 10-8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见下文）

10-3交货清单

交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国别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产品主体部分					
1						
2						
3						
...						
(二)	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						
2						
3						
...						
(三)	其他					

10-7-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7-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8：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售后响应时间、培训、定期回访与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关键信息，可参照下表）

售后服务项目	重点描述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	
售后响应时间	
维修与更换	
培训支持	
投诉处理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信息安全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说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合同签订辅助性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产品总体概况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产品主要部件及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注：

1. 此附件内容仅作为便于后期合同签订及执行的辅助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此表并保持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一致。评审时，此部分应答内容若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不影响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

2. 表格中应答内容若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不一致，可能会影响后期

合同签署、执行及验收，请务必保证内容前后一致性。

13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投标人名称	主要高层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4.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5.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